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82号

申请人：深圳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工伤认定员工林某2019年10月入职，从事保洁员工作，工作地点深圳盐田××。2020年1月13日早上七点林某在××高坠死亡（公安局判定为高处坠落死亡）。林某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非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理由:1、林某是申请人壹海城项目日常保洁员工，日常保洁工作不包括外墙/女儿墙/围墙高位及外面墙体的清洁工作。因为外墙高位清洁属于国家规定高位高危作业，必须持有专业上岗证书才能进行外墙高位作业。2、事发当天项目管理员并未安排林某进行特殊非日常保洁工作（公安局有进行管理员笔录）。3、林某高坠地点地面至墙体顶部高度超过4米,一个正常健康成年男性攀爬到墙体顶部都需要非常努力才能爬上去。事情发生时林某年龄66岁，身高170cm左右，身体偏瘦，自身右手严重神经性关节痛（林某自己提交的辞职申请可以证明）,而林某的身体条件到达墙体顶部难度高于常人，所以林某高坠事故的发生是林某有非常强烈的自主意识。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林某事件属于非工伤情形，请求变更工伤认定结果为非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亲属、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林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日常工作而意外坠楼死亡。首先，用人单位申报工伤时，即主张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在五楼楼层从事清洁工作期间高坠死亡。其次，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林某坠楼的地点是五楼工具房，属于工作场所；再次，根据相关调查笔录可以证实事发当日，林某属于正常的工作时间。最后，没有证据证实林某存在着自杀死亡的可能性，且公安机关亦排除了他杀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而意外坠楼死亡。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林某死亡之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林某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外墙清洁，事发当日项目管理员也未安排其从事特殊清洁工作，高坠地点地面至墙体顶部高度超过四米，林某有非常强烈的自主意识导致高坠死亡。

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首先，本案系申请人提出林某的工伤申报，且有关申报主张和认可林某系在五楼从事清洁工作时意外高坠死亡的。而申请人在复议阶段推翻其在工伤申报阶段的有关主张，称林某攀爬四米到墙顶，上述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且与其最初的申报主张相悖，故上述主张不能成立。因此，该公司进一步暗示林某所谓“自杀”（自主意识导致高坠死亡），并无任何事实根据。其次，申请人另一复议主张为：林某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外墙清洁，事发当日未安排其从事特殊清洁工作。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未提供客观证据固定林某的“工作范围”；因此，即便××公司未安排林某从事外墙清洁工作，但仍不能排除林某积极主动的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外墙进行清洁，进而不慎高坠死亡。且被申请人对有关人员所作调查笔录，可以证实：林某的工具房在五楼，有关职能部门推测林某是从五楼的工具房的窗户高坠落地，据此亦要求其单位整改（关闭五楼工具房）。经调查林某负责整个五楼整个楼层的清洁工作，故林某“在清扫时意外高坠死亡”存在着合理性。再次，本案有两点基本事实可以确认：林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遭受意外而死亡；即本案的案情符合三工因素的最主要的两项。故针对是否因工作原因导致意外发生的争议焦点，被申请人认为，应由用人单位（申请人）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本案无任何证据显示林某存在着自杀的可能性；而申请人的有关主张（清洁外墙不属林某工作范围、自主意识导致高坠死亡），只是推测而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其举证不能。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 2020年1月13日上午7:00左右，其公司保洁员林某在盐田区沙头角壹海城公馆做保洁工作，早上开完早会后去5楼进行岗位楼层清洁工作，从高空坠落死亡。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120急救出车单、院前急救病历、死亡医学证明书、清洁服务承包合同、合作合同、承诺书、考勤表、岗位说明、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2020年3月11日，因为核查案情需要，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公安局海山派出所发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林某工伤认定申请的协查函》。2020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林某2020年1月13日在盐田区××因日常工作死亡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考勤表、岗位说明、证人证言、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员工林某死亡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该情形属于工伤，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7日